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莊雅馨
電話：03-5216121#552
電子信箱：01034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0516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10051637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10051637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10051637_ATTACH3.pdf、
376580000A_1110051637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7點
及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
第3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3月23日院授人培字第111302453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揭要點第7點、作業規定第3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